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上接 B5 版)

随着发行人现有开发项目的不断推进以及新项目的陆续开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平稳增长。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2、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 113.33 亿元，流动比率为 2.34，流动资产变现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又一来源。

此外，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按照成本法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5.80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部分存量物业主要是高档写字楼和高档公寓，大多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黄浦区、徐汇区和长宁区等中心城区的较繁华地段，物业区位和品质良好，变现能力较强。该部分存量物业用于出租可以获取稳定的租赁收益和现金，也可根据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或者债券到期偿债资金需要进行选择性出售，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的整体经营风险和债券的偿债风险。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为 4.29 亿元的部分已被抵押，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

3、保证人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保证人在《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保证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效沟通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资金投向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息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相关的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情况，并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可能出现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保证人，启动相应的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能或预计不能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本期债券保证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影响其提供担保能力的重大变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行为的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和 / 或保证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责任。

（二）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罚息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罚息利率 =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1+5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评估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并在中诚信评估公司网站对外公布。发行人承诺将上述资信跟踪评级报告在相关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及时披露。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5.6 亿元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开发情况调整流动资金投向。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债务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日	还款日
古北集团	华宁置业	长期借款	7,500	2008.1.22	2010.10.22
古北集团	上海隆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0	2009.9	2010.9
经营集团	华宁置业	长期借款	7,500	2008.1.22	2010.10.22
中华企业	古北集团	长期借款	2,000	2007.10.24	2010.10.22
中华企业	古北集团	长期借款	2,000	2007.12.21	2010.12.22
中华企业	古北集团	长期借款	3,500	2008.1.29	2009.12.18
中华企业	古北集团	长期借款	4,420	2008.2.5	2009.12.28
中华企业	古北集团	短期借款	10,000	2008.12.2	2009.12.1
中华企业	古北集团	长期借款	10,000	2008.6.26	2010.6.25
中华企业	古北集团	长期借款	10,000	2009.8	2010.11
中华企业	古北集团	长期借款	10,000	2009.9	2011.11
中华企业	上海瀛程置业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1,400	2009.8.30	2012.8.30
	合计		86,320		

（二）客户银行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分别为 44,364.74 万元和 10,233 万元。担保类型分阶段性担保和全程担保，阶段性担保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全程担保期限为从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届满 40 日之后两年止。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余额分别为 44,364.74 万元和 10,233 万元，未有承担全程担保的情况。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 2 号
电话： 021-62170088
传真： 021-62179197
联系人： 印学青、倪伯士

（二）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419797
传真： 021-68419915
项目主办人：魏先勇
项目经办人：劳旭明、华央平、胡旭、吕文、安雪梅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000
经办律师：陈巍、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莉华、林盛宇

（五）保证人
名称：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18 楼
电话： 021-54050999
传真： 021-54050001
联系人： 何启菊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签字评级人员：邵津宏、喻瀚林、唐雯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419797
传真： 021-68419915
联系人： 华央平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688700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担保协议书和担保函；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 号中华企业大厦
联系人：印学青 陈禹臣 张晓东
电话：021-62170088
传真：021-62179197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5 楼
联系人：吕文 安雪梅 胡旭 魏先勇 劳旭明 华央平
电话：021-68419797
传真：021-6841991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股票代码：600895 公告编号：临 2009-035

2009 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张江高科”）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 977 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 14:00-16:00 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12 月 8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 2009 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9%。

公司将按此票面利率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4”，简称为“09 沪张江”），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 -12 月 11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09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2009 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09-29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东信 A1 配；配股代码：082017；配股价格：4.6 元 / 股。

2、东信和平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 年 12 月 7 日—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 年 12 月 14 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 年 12 月 15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T-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信和平”）配股方案，已经 200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关于配股事宜的授权相应延长一年，公司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130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1047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总股本 153,452,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46,035,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 569,494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 45,466,106 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1,763,760 元。

4、东信和平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4.6 元 / 股。

6、发行对象：截止 2009 年 12 月 4 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信和平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09年 12 月 2 日（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09年 12 月 3 日(T－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09年 12 月 4 日（T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T+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09年 12 月 14 日(T+6 日)	网上验资	全天停牌
2009年 12 月 15 日(T+7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 年 12 月 7 日(T+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T+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证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17”，配股价格 4.6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东信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6-8682893
传 真：0756－8682166
联系人员：张晓川、陈宗潮

2、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联系人：郑伟、肖世宁、张阳、宋保云
联系电话：010－88656420、0755-82465213、010－88656579、010-88656563
传真：010－88656358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9-46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向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水电”）48%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细情况见 2009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暨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一、目标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川投集团持有的二滩水电 48%股权已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川投能源公司。

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09CDA7056 号《验资报告》。

为方便界定协议股份对应的损益，川投能源与川投集团协商确定以交割日当月月底作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川投能源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评估基准日和目标资产交割日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川投能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以及获得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川投能源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川投能源已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川投能源向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登记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川投能源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就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金杜律师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结论意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川投集团、川投能源间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川投能源名下，川投能源并已取得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川投能源尚需就本次向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94,243,219 股股票的登记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理财服务，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协商，自即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的投资者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即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仅指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基金，享受前端申购费率 7 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活动只针对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及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 8 折优惠活动相应改为 7 折优惠。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 、(021)3406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2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3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国俊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石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本公司氯碱化工生产所需，减少疆外电石的采购量，降低氯碱化工生产成本，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化工）、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化工）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签订电石工业品买卖合同，由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分别向中发化工和天业化工供应一级品质的电石 3.5 万吨和 6.5 万吨，共计 10 万吨，每吨按 2800 元结算，共计 28000 万元。

关联董事宋晓玲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一同刊登的编号为临 2009-031《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石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确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有关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会议议题：

审议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石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情，股东可以查阅：

（1）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石的关联交易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的公告资料。

7、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3－24 日北京时间 10:30——16: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2）邮政编码：832000

（3）联系人：李刚 李新莲

（4）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7、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石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31

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石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证氯碱化工行业生产所需，由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电石 10 万吨，每吨按 2800 元结算，共计 28000 万元。

●关联董事宋晓玲回避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化工）、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化工）拟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购进电石 10 万吨，电石购销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要

为保证本公司氯碱化工生产所需，减少疆外电石的采购量，降低氯碱化工生产成本，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化工、天业化工与天业集团洽谈，签订电石购销合同，由天业集团按市场价格向中发化工、天业化工分别供应一级品质的电石 3.5 万吨、6.5 万吨，共计 10 万吨，每吨按 2800 元结算，共计 28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方简介

天业集团为农八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份 18976 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1634864.77 万元，净资产为 533433.08 万元。

中发化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金 3650 万元，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离子膜膜烧碱、高沸物的生产销售。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25.12 万元，净资产为 9,182.21 万元。

天业化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烧碱、聚氯乙烯的生产与销售。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899.41 万元，净资产为 19,791.5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原则

1、公平、公允的原则；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签署日期及有效期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发化工、天业化工分别与天业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1 日。

（二）交易标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

10 万吨电石，总价为 28000 万元。

2、交易价款

每吨按 2800 元价格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电石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购销价格可同时调整。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2、本次《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生效条件：

（1）中发公司、化工公司和天业集团双方签字盖章；

（2）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天业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化工和天业化工提供的电石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并缩短了原料采购的运输距离，对保证公司化工生产的原料供应和成本的降低均起到积极作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资料

1、《工业品买卖合同》；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ST 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9-03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份，实收董事表决票 9 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年审意见，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研究（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1、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2、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下午 4:30）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事项：

公司总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
联系人：郑延莉 葛雪茹
联系电话：029-8833 2288 转 8531 8162
联系传真：029-8833 0835
邮政编码：710075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附：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